

法  
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者，另以法律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准開辦江家堡陸軍步兵止局，徐桐生、楊廷秀、張德風為陸軍步兵中尉，姚運昌、張志中、陳德貴、廖振聲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呈，請准開辦江家堡陸軍步兵止局，徐桐生、楊廷秀、張德風為陸軍步兵中尉，姚運昌、張志中、陳德貴、廖振聲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呈，請准開辦江家堡陸軍步兵止局，徐桐生、楊廷秀、張德風為陸軍步兵中尉，姚運昌、張志中、陳德貴、廖振聲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劉天一為外交部駐川康特派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文子純為湖南邵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將龍紀瑞一員以湖南邵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字第七四〇號

陸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武鶴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葉在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張承熾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張定一員以黃河水利委員會技術顧問，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定委員會呈，請派錢德福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沈光烈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牟中珩呈，請將胡長寧一員以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缺補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馮守禮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總務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周彥奎為廣西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何崇傑為地政署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續兼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處長，何履亨兼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朱子文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趙君邁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國庫審核用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姜伯如為財政部國庫審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宋德明為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江西南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徐日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試用浙江省衛生處浙西中心衛生院院長盛元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莫如勤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楊耀庭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基發元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代理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羅厚安為糧食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七六八〇號開，「案據重慶市警察局呈稱，本市警察局第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積追加預算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該會審查，查該局第三年生活補助費及公積追加預算案，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預算，其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積，並據該局呈稱，該局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積，係由中央衛生實驗院在捐款項下統籌支撥，以資劃一，所請追加一節，應予准其辦理，但應由該局分飭遵行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政務院 院長 朱子文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五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九三七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七六一八號暨行政院義公字第二四一六九號公函，為轉送外交部渝加三十五年度一至七月份不敷生活補助費，又自八月份起增發生津補助費及公糧二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委核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查稱：本案據外交部稱，本軍復該部職員生活補助費財政部係按上年十月份數額照調補標準撥發，致與實有人員應領之數不敷甚鉅，計一至七月份共不敷四〇八、九五五元，請予追加預算並請自八月份起按實有職員五〇五八工役一四一人加發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行政院、主計處分別准予追加並加發，本會審查結果，生活補助費准以該部按照各月份實有人數造具清冊送由糧庫核明加發，其超過核定預算數目，俟年終結案辦理追加預算，公糧仍仍該部本年度核定預算為七一、一六八斗，一至七月份仍照上年下半年度實發數每月撥發四、五九〇斗，該部請自八月份起每月增為五、六三八斗（內食米三、三七七斗代金二、二六一斗），計每月增加一、〇八八斗，全年共需銀六〇、三三三〇元，向未超過核定預算，擬准自八月份起加發，但過去各月份應補發之實物，一律折發代金，由糧庫撥發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五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 行 政 院  
代 理 院  
監 察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九七七九號函開：「准貴處本年十月十九日渝文字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四〇號

第六九四七號公函，為呈請轉送中央黨部查驗院警務處驗所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追加預算一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警務處驗所三十三年度追加研究工作費二百萬元在案，茲據編送五至十二月份職員及工役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追加預算，原列職員十三人工役六人，行政院核議：職員八人工役三人，列本年度逐個月生活補助費一八〇、〇〇〇元按五月份標準計算，公糧七八四斗，主計處將核准予補發，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察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節。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不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標記字第四八五八〇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一日義伍字第一二二二二號公函，為據財政部呈送中央黨部查驗院警務處驗所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追加預算一案，請予轉陳核定，並辦理問題，又准同年十月六日義伍字第二二二八八號及十一月十七日義伍字第二四二二二號公函，為據財政部呈請將特種有獎儲蓄券增加為國幣伍千萬張，每張面額五元，仍為一百萬張，自三十三年一月份第三十七期起實行，經擬具修正發行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分條文、獎金分配表及負擔估計表，並將請辦辦法有利獎儲蓄券一案，停止進行等情到院，核辦可行，函請轉陳備案各等由。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一節。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八七八〇號函開，「准貴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函檢文字第六九四六號函，為遵批轉送糧食部追加三十三年度軍法室經費預算一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糧食部軍法室係本年三月一日起成立，茲據編送本年度十個月經費追加預算，計列（一）經常費部份十個月為二、三二〇、五〇〇元（包括因糧及醫藥等費在內），（二）生活補助費部份職員十二人月支薪俸總額二、一六〇元（三）至四月份按基本數八〇〇元加一成數三十成五至，計算十個月應支二八三、二六〇元，十二月份按基本數一、五〇〇元加一成數五十成，（三）公糧部份職員十二人月各領一石工役十五人（包括看守在內）月各領六斗，十個月應支二、一〇〇斗，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准予補列，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等語。復據提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轉核。」

此令。

院務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計部查照  
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函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七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七四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廣文官處簽呈稱，

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九六四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七七三號公函，以遵批函送考試院呈請遴考選委員會請將本會編纂條例准支特別辦公費一案，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考選委員會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五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參字第二一四五號呈稱，

一 據行政院呈，以河南省淮陽縣民傅筱廷等，因被控盜匪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堂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司 法 院  
蔣 中正  
宋 子文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五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參字第二一四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溫嶺縣陳同興酒坊代表人陳學御因釀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一再訴願決定，擬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文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司 法 院  
蔣 中正  
宋 子文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六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 政 院  
司 法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九二一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

渝字第七四〇號

日廳伍字第二三〇四八號公函開，准監察院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會字第二四三二四號咨開，案據審計部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總會字第一七一號呈稱，案據安徽省審計處申發電呈，轉據該處皖南辦事處簽呈，略以准省黨部皖南辦事處省府院南行署及徽屯警備司令部密電開，徽屯境內機關團體，儘先疏散，限中刪起一個月內向該署方面遷移，如有違誤，歸該署主管負責等由，報請籌撥二十萬元俾便依限疏散等情，事關軍事措施，除飭迅與行署取得聯繫並積極準備外，謹將該項二十萬元，俾利緊急措施等情前來，查該辦事處既因軍事必要勒限疏散，需款孔急，自係實情，擬請飭院俯准轉咨行政院以緊急命令飭庫核撥安徽省審計處皖南辦事處緊急應變費貳拾萬元，以應急需等因，呈請核撥等情，據此，查該所稱各節，尚屬實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先以緊急命令先行辦理應變費核示見覆等由。經陳季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簽呈審查結果，擬請核定如數撥發貳拾萬元等語。奉批如擬。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密核。

等情，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 行 代 署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于 于 于 于  
任 任 任 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一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建呈議字第三八二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九次會議決通過縣長考  
部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縣長考績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一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建呈議字第三八二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九次會議決通過修正振  
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建呈議字第三八二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決修正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二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滄統字第五九號呈一件，為呈送全國統計總報告（三十三年輯），祈鑒核由。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檢字第七四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二九八號呈一件，為備錄部呈，以准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檢閱故當具前俊民等七員名冊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錄存。此令。

主 考 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檢文字第一四七八〇號呈一件，為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業經本府核准公布施行，備具籌辦法，請鑒核備案，並將原防疫人員卹金條列願呈。呈件均悉。應即分別准予備案及廢止。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檢文字第一六一七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犯喻傳銀等七十六名，檢同年籍表，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檢文字第一六二六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犯喻傳銀等七十六名，檢同年籍表，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義人字二五八九六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報該部公路總局荐任秘書黃錫炳故，應送還荐任狀到院，轉請審核備案，並將任狀註銷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原照任狀註銷。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義人字二五五六二號呈一件，為據雲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徐運輝、馮錫、曹啓燧、科長施德榮、馮德芳、宋邦俊、楊適生等七員去職已久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義人字第二五八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撫卹處三十三年九月呈報，亡官兵毛啓秀等九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表行。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參字第二一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河南省淮陽縣民傅德廷為買物被騙，收並處罰金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入字第一六五號署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高炳文等五百九十

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宋子文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號發入字第一六五三九號署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甘世安等四千零

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宋子文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入字第一六〇五六號署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張連生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宋子文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入字第一六〇五七號署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張連生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主席  
居正 長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七日

委任陳淑陽署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王博余為本處二等書記官，鄒丕基為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本報附錄表

公報號數頁數行數字數	附錄	頁數	行數	字數
渝字第七二七號	四	二〇	六	三〇
渝字第七二七號	四	二〇	六	三〇